

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

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現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

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於一百〇六年五月十七日修訂發布。為配合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明定教師介聘積分限合格教師期間及持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，並

以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為限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
二、修正教師積分審查除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，餘一

律採計至積分審查前一日為止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